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以：
 - (a) 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b) 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訂定規管制度；
 - (c) 完善若干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 (d) 作出輕微雜項修訂；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曾於 2019 年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進行聯合諮詢，有關建議獲市場支持。在 2020 年 12 月，政府當局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對第 622 章作出修訂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就完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場外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費用安排的建議諮詢市場。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在 2020 年 11 月，政府當局就有關完善場外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
4. **結論** 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變投資者可持有和轉讓證券所有權的方式及改變場外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2/10C(2021))，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以：

- (a) 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b) 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訂定規管制度；
- (c) 完善若干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 (d) 作出輕微雜項修訂；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香港現時採用以紙張為本的證券制度。法例規定公司須透過發出紙本證明書以證明持有該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而投資者在轉讓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時，須使用紙本轉讓文書。《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2015 年第 5 號條例)於 2015 年 3 月獲制定為法例，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即一個使某些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的數碼化系統)等事宜訂定條文。然而，鑒於市場參與者對當局最初建議的運作模式表示關注，2015 年第 5 號條例的某些部分尚未實施。為回應市場參與者的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提出了一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模式("修訂模式")。

4.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交易")，現時的第 571 章附表 5 訂明受第 571 章規管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條例)的若干部分，以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AN 章)亦與關乎場外交易的受規管活動有關。

5. 條例草案旨在就經修訂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定框架，並完善在第 571 章下若干關於場外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下文各段概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的規管框架 (條例草案第 2 部)

對第 571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

6. 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對第 571 章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就一套藉電腦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訂定條文。該系統讓擬議新訂的第 571 章附表 3A 指明的任何證券(例如某些類別的股份及預託證券("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藉着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而有關系統由獲證監會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負責營運。證監會將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71 章第 101AAM 條，獲賦權就包括有關訂明證券、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等多項事宜訂定規則。該等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7. 條例草案第 2 部建議證監會須備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冊並將紀錄冊提供予公眾查閱，以及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規管，包括就任何涉嫌欺詐或不當行為¹作出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例如撤銷或暫時撤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²。

8. 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人若無合理辯解而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例如提供及營運關乎訂明證券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處罰款每日 10 萬元(擬議新訂的第 101AAF 條)。

¹ 例如是關於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請參閱對第 571 章第 193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

² 請參閱對第 571 章第 194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

對第 622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

9. 目前，上市公司必須發行實物股票予股東，以證明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對第 622 章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a)就以無紙形式配發及轉讓股份訂定條文，令到上市公司可以藉着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而不再需要發行紙張證明書以證明有關證券的法定所有權；(b)訂明若某上市公司的股份證明書已經遺失而有關股份是可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則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向該公司申請以無紙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及(c)廢除第 622 章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第 908 條及附表 8，因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該等條文將會被取代。

其他關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擬議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 2 部亦旨在作出其他修訂，當中包括：(a)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就訂明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而製備的某些類別的成交單據徵收從價印花稅而訂明新的加蓋印花方法；(b)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AF 章)，以訂明若干費用，包括申請核准以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以及(c)修訂第 622 章，訂明上市公司的個人成員可以委任有設限數目的代表。

與場外制度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3 部)

11. 第 571 章附表 5 訂明受第 571 章規管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條例草案第 3 部主要旨在完善若干受規管活動(例如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從而豁除某些不擬在第 571 章的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中涵蓋的作為。此外，該部亦旨在在第 571 章附表 5 加入新定義(例如對"聯屬公司"及"金融集團"的定義)，以及就與場外交易相關的受規管活動對第 571AN 章作出相應修訂。

其他雜項修訂及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第 4 及第 5 部)

12. 條例草案第 4 部主要旨在訂定：(a)在 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4 部(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交若干具報和報告)生效時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及與該部的生效有關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及(b)在第 571AF 章下與若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寬免繳付費用的安排。條例草案第 5 部旨在廢除 2015 年第 5 號條例

中尚未實施的條文，因為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條例，該等條文將會被取代。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按以下方式實施：
- (a) 經制定的條例第 2 部(第 9(2)條除外)³及第 5 部(主要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b) 第 4 部第 4 分部(主要關於第 571AF 章下關乎若干受規管活動的寬免繳付費用的安排)將會自 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53(3)條⁴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及
 - (c) 其餘的條文(包括上述的第 9(2)條)將會在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8 及 29 段所述，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曾於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就修訂模式進行聯合諮詢，市場支持有關建議。證監會亦曾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就完善若干關於場外制度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費用安排的建議諮詢市場，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的調整。政府當局亦曾於 2020 年 12 月就第 622 章的擬議修訂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的最終方案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修訂運作模式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並就多項事宜

³ 條例草案第 9(2)條關乎對第 571 章第 182(1)(d)條作出的一項文本修訂。該條訂明證監會就涉嫌在進行與例如任何證券交易有關連的活動時作出虧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作出調查的職能。

⁴ 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53(3)條在第 571 章附表 5 下關於"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加入一項新的活動類別。

進行討論，包括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實施該制度後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有否下調空間，以及證券公司的現行運作方式可能受到甚麼影響。此外，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把政府當局有關完善場外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範圍的立法建議及相關的費用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0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委員沒有就該文件作出提問。

結論

16. 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變投資者可持有和轉讓證券所有權的方式及改變場外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3 月 25 日